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6316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6317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滚动锁定 3 个月
基金经理	高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5-1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由广发资管弘利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

	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可以直接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和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5、回购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下同)的信用评级应在AA+级及以上。其中,投资于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如无主体评级,参考债项评级,评级机构及评级标准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	-	本基金 C 类 份额无赎回 费
-----	---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造成的信用风险。

（2）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

3) 每份基金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 3 个月的风险

（3）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6）投资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7）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可转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

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3、证券投资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